

证券代码：874664 证券简称：川力智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情况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日期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并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推迟至2025年3月3日9时0分开始。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拟选举闵汝贤、万建华、张伟、钟在娥、闵帅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任期为2025年2月9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时0分开始，地点为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会议内容为：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

拟选举闵汝贤、万建华、张伟、钟在娥、闵帅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时0分开始，地点为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会议内容为：审议《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